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6月20日

甲方：广东梅州农业学校

乙方：广东客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 合作内容。双方同意在电子商务领域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程建设：共同制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编写教材等；

(2) 实践教学：乙方为甲方提供实践教学基地，协助甲方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3) 师资培训：乙方为甲方教师提供电商实战培训，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4) 就业推荐：双方共同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2. 合作方式。具体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共同建设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实习、实训机会；

(2) 开展电商项目合作，共同完成项目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 对乙方提出的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与管理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的教师可以接受乙方的邀请，参与企业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可以接受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教学实践活动。

2. 接受甲方科教人员在乙方进行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3.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企业专家接受甲方的邀请担任其兼职教师或开展讲座活动。

五、成果归属（含保密协定）

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共同协商。

六、合作期限

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2. 如有一方有续约要求的，需在本协议届满前 2 个月提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另行签订新协议。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通知送达即生效。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

八、其它说明事项

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广东梅州农业学校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广东客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